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24號

聲 請 人 陳亮瑋

相 對 人 以勒房屋仲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瀨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壹萬零貳佰肆拾
伍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
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
文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本院以113
年度訴字第17號判決相對人一部勝訴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
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度上易字第173號判決確
定，並諭知第一（確定部分除外）、二審訴訟費用均由相對
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為
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,245元，是相對人應賠償聲
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,245元，並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
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